

在過去5年(2005年至2009年)，每年因違犯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第40 規定而被檢控的僱主數字，以及法庭對被定罪僱主判處的最高及最低刑罰的情況表列如下：

	2005 年	2006 年	2007 年	2008 年	2009 年
被檢控僱主數目	1,073	734	974	1,096	1,211
最高罰款 (以每張定罪傳票計)	\$ 10,000	\$50,000	\$13,000	\$10,000	\$16,000
最低罰款 (以每張定罪傳票計)	\$500	\$500	\$500	\$500	\$500
被判處監禁刑罰的個案	一名僱主被判罰款 1 萬元及監禁兩個月，緩刑兩年執行	兩名僱主被判監禁。其中一名僱主被判監禁兩個月，另一名僱主則被判罰款 2 萬元及監禁三個月，緩刑三年執行	-	一名僱主被判監禁 14 天	一名僱主被判監禁 7 天